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-5月17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11日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截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；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（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）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。

8、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4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5、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8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 2017-013 号和 2017-014 号公告。

上述第 8 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上述第 5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，需经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，需经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4.00	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00	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√
7.00	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：

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3)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12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4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建生、念保敏

电话：0591—87987972

传真：0591—87987982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邮编：350003

电子邮箱：CIO@nhd.com.cn和counselor@nhd.com.cn

5、其他事项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，网络投票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2、网络投票期间，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，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。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：

证券代码：362264，证券简称：华都投票

3、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

（1）输入买入指令；

（2）输入证券代码 362264；

（3）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，1.00 元代表议案 1，2.00 元代表议案 2，以此类推，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。如股东对所有议案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）均表示相同意见，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，1.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，1.01 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 1，1.02 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 2，依此类推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议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
100	总议案：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	100.00 元
1.00	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.00 元
2.00	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.00 元
3.00	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3.00 元

4.00	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4.00 元
5.00	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5.00 元
6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6.00 元
7.00	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7.00 元
8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8.00 元

注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(4) 在“委托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。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：

表决意见种类	对应申报股数
同意	1 股
反对	2 股
弃权	3 股

(5)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。

4、注意事项

(1) 投票不能撤单；

(2)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，不纳入表决统计；

(3)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，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: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点击“投票查询”功能，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，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。

(二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

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

2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3、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单位)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（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所有议案	√			
1.00	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			
4.00	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5.00	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
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单位盖章)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日期：

委托人持股数额：

（注：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。）